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7-009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债券代码：136793	债券简称：16 国投电	
债券代码：136838	债券简称：16 国投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雅砻江水电为会理公司、冕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会理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理公司”）、冕宁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宁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雅砻江水电”）拟为会理公司、冕宁公司总计 11,34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此前未对其提供过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8,955.64 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水电拟收购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院”）持有的会理公司 51%股权、冕宁公司 60%股权。为保证项目收购顺利开展，雅砻江水电应承接华东院为上述两个项目总计 11,34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以上担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会理公司

会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黎溪镇黎州村六组，法定代表人为陈学良，注册资本 3,600 万元，由华东院、凉山州大桥水电总公司、安徽尚特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按 51%、40%、9%的比例出资。会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计、建设、运营，其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会理黎州 2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开工，当年底投产发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理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1,883.99 万元，负债总额 83.99 万元，净资产 1,800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理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29,269.56 万元，负债总额 24,863.67 万元，净资产 4,405.89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收入 2,271.61 万元，净利润 805.89 万元。

2. 冕宁公司

冕宁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地为冕宁县大桥镇大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学良，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华东院、凉山州大桥水电总公司 60%、40%的比例出资。冕宁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其投资建设并运营的冕宁大田 1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开工，当年底投产发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冕宁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1,651.95 万元，负债总额 51.95 万元，净资产 1,600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冕宁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14,428.02 万元，负债总额 12,287.50 万元，净资产 2,140.52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收入 1,019.73 万元，净利润 240.5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会理公司、冕宁公司

(2) 担保人：雅砻江水电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类型：借贷

(5) 担保期限：贷款之日起 15 年

(6) 担保范围：会理公司、冕宁公司分别与工行四川省凉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7,140 万元、4,200 万元融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砻江水电为会理公司、冕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雅砻江流域风光水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会理公司、冕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大于 70%，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的相关手续。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07,625.3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635,437.6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的比例为 7.81%、23.91%。

截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

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8,955.64 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